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4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了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目前由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相互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及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移資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中移資本同意認購啟明星辰若干非公開發行股票，且若干啟明星辰股東同意放棄其所持有之部分啟明星辰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緊隨認購完成後，中移資本將直接持有啟明星辰23.08%的股權，並就表決權而言成為啟明星辰的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自認購完成起，啟明星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中移資本將有權提名四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此，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將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認購尚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目前尚未完成。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認購完成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就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自認購完成起)之間相互提供信息通信技術產品與服務，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ii)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相互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3月23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ii)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事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3日及2023年1月6日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分別自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擬繼續進行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日期 : 2023年11月14日
- 訂約方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 : (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 價格條款 :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支付方法條款：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1.76億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20億港元)
-------------------------------------	---	---

本集團過往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59億元 (約合20.23億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1.48億元 (約合12.49億港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約合27.20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勘測、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24年投資規劃中適合本集團在2024年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3年的規模相若，因此預期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基本持平。

## 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相互通過基礎電信網絡、數據平台、互聯網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訂約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 協議期限：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的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範圍：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 價格條款：交易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 支付方法條款：支付時間及方式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支付條款。除非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具體相關協議中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的進度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6.21億元 (約合6.76億 港元)	人民幣 2.10億元 (約合2.29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4.66億元 (約合5.07億 港元)	人民幣 3.15億元 (約合3.43億 港元)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10億元 (約合10.88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8億元 (約合8.70億 港元)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p>本集團面向個人、家庭、政企和新興市場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在語音、數據、寬帶、專線、系統集成等業務需求，同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系統集成、車聯網、高精定位、移動金融等產品或服務業務中具有優勢。由於雙方均具有較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考慮到通信市場發展狀況、2024年業務需求和服務能力，預期雙方互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規模比較相近。</p>	



## 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採購產品和服務，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了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並同時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網絡安全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等。

- 日期 : 2023年11月14日
- 訂約方 : 中國移動通信  
啟明星辰
-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產品及服務、定制化應用技術、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等。
-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如下產品及服務：網絡安全防護、網絡安全檢測、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安全管理、雲安全、工控安全、移動及終端安全等方面的網絡安全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網絡安全服務等。
- 生效條件 : 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在經啟明星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價格條款 : 交易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支付方法條款：支付時間及方式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支付條款。除非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具體相關協議中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的進度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 附屬公司向啟明 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0.03億元 (約合0.03億 港元)	人民幣 0.20億元 (約合0.22億 港元)
--	----------------------------------	----------------------------------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移動通信及其 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人民幣 1.40億元 (約合1.52億 港元)	人民幣 1.90億元 (約合2.07億 港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向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人民幣 0.50億元 (約合0.54億 港元)
--	----------------------------------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14.50億元 (約合15.78億 港元)
--------------------------------------	------------------------------------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向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人民幣  
2億元  
(約合2.18億  
港元)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  
18億元  
(約合19.59億  
港元)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隨著十四五期間數字經濟的發展，網絡安全與信息化作為一體之兩翼、驅動之雙輪，預計未來將進入高速融合發展新階段。雙方作為各自領域的龍頭企業，啟明星辰將發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業務安全等方面的專業優勢，疊加本集團「連接+算力+能力」信息服務體系，共同打造業內領先的、具備核心競爭優勢的網信安全新賽道。雙方將共同拓展安全市場，將安全能力延伸到個人、家庭、政企、新興領域，成為面向用戶安全產品能力的提供者。因此，預計2024年雙方之間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規模將有所擴大。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及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移資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中移資本同意認購啟明星辰若干非公開發行股票，且若干啟明星辰股東同意放棄其所持有之部分啟明星辰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緊隨認購完成後，中移資本將直接持有啟明星辰23.08%的股權，並就表決權而言成為啟明星辰的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自認購完成起，啟明星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中移資本將有權提名四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此，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將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認購尚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目前尚未完成。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認購完成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就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自認購完成起)之間相互提供信息通信技術產品與服務，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ii) 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相互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或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乃由有關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續展或簽訂(視情況而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74%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

啟明星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啟明星辰的主營業務是信息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提供專業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告按人民幣0.91902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於2023年3月23日簽訂的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2024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
「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資本」	指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合作協議」	指	中移資本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於2022年6月17日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相關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	指	由中移資本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認購啟明星辰股票
「啟明星辰」	指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